

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86.12.01(86)高醫法字第 0 七六號函修正頒布
88.04.19(88)高醫法字第 0 一八號函修正頒布
89.01.20(89)高醫校法(三)字第 003 號函頒布
90.10.11(90)高醫校法字 (三) 第 0 一五號函公布
93.03.15 高醫校法第 0930200012 號函公布
96.08.30 96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09.14 公衛系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追認通過
96.11.02 公衛系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11.30 96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9.30 (97)高醫院健通字第 097046 號函公布
100.04.14 公衛系與職安所 99 學年度第 2 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100.06.02 公衛系 99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0.06.16 健康科學院 99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通過
100.06.29 高醫系衛字第 1001101992 號函公布
102.03.11 公衛系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2.03.21 健康科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通過
102.04.02 高醫系衛字第 1021100959 號函公布

- 一、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、各系(所、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十條及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公共衛生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教評會)之任務與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相同。
- 三、 本教評會置委員 7 至 11 人。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其餘委員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三分之二委員由本學系全體專任教師自本學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中票選產生(以教授優先為原則)，並得置後補委員若干人。其餘委員由系主任就本學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推薦。
委員具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。
教授人數不足或票選委員不足時，得由系務會議自本學系合聘之校內專任教授推選之。
委員名單由系主任報請健康科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院長依序圈選後，陳請校長聘任。
- 四、 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在任期中如奉准借調、休假研究或留職留(停)薪，自生效日起，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，補足其任期。 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在任期中如奉准借調、休假研究或留職留(停)薪，自生效日起，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，補足其任期。
- 五、 本教評會每學期以開會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 本教評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其決議時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同為通過。本教評會為前項決議時，迴避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召集人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七、 本學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由本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，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荐。

- 八、 本教評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案件時，本人應行迴避。審查升等（新聘）教師之職級高於委員本身職級時，於投票時應行迴避。
- 九、 本教評會開會時，應就決議事項中之具體事實評論詳載於會議紀錄，且本教評會完成新聘、升等審查程序後，檢附相關資料送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由院長轉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